



201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委员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的，并已得到委员会批准。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签名)



##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此份报告汇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主席，塞内加尔和西班牙代表担任副主席。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对在苏丹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把军火禁运的范围扩大至《恩贾梅纳停火协议》的所有各方和这些州内的所有其他交战方(后经第 2035(2012)号决议确认，并将新的东达尔富尔州和中达尔富尔州包括在内)。决议还列出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和根据该决议所载标准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另外两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2035(2012)号决议后来将指认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实体。安理会第 1672(2006)号决议指认四人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制裁。
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45(2010)号决议中加强了对军火禁运的执行，澄清了不适用该措施的若干情况，并规定向苏丹出售或供应不受禁运措施禁止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时，要出具必要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第 2035(2012)号决议进一步更新了免受禁运限制的情况。
6. 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监测武器禁运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项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228(2015)号决议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停止不符合其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的所有其他任务，而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未提及上述监测角色。安理会对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深表担忧，请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就此与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以推进工作。安理会第 2296(2016)号决议重复了类似语句。
7. 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决定可能的指

认。小组最初由四名专家组成，后由安理会第 1713(2006)决议增至五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265(2016)号决议延长。

8. 关于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还于 3 月 11 日、4 月 19 日、7 月 8 日和 10 月 28 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磋商，并于 12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10. 在 3 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联合首席调解人的视频通报。

11. 在 4 月 19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12. 在 7 月 8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13. 在 10 月 28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根据第 2265(2016)号决议制订的工作方案。

14. 在 12 月 16 日第八次正式会议上，委员会按照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b)段会见了苏丹和该区域国家(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和乌干达)的代表，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各受邀代表团之间的对话。专家小组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15. 在上述每次非正式磋商及正式会议后，委员会遵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的说明(S/2016/170)第 1(c)段，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内载非正式磋商的摘要。

16. 委员会主席在磋商期间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d)段的规定，于 2 月 4 日、5 月 4 日和 9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7. 2016 年，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两份执行情况报告。

18. 委员会为贯彻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6/805)中的建议，于 2 月 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供四个列名个人的生物特征数据集，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的特别通告。

19.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问题向八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0 封信函。

## 四. 豁免

20.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列述了不适用军火禁运的情况，此后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8(b)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对此作了更新。
21.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f)段列述了不适用旅行禁令的情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g)段列述了不适用冻结资产的情况。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豁免请求或通知。

## 五. 制裁名单

23.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了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四名个人。

## 六. 专家小组

25. 根据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专家小组于 1 月 8 日和 3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季度最新资料。
26. 专家小组根据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9 月 22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6/805)印发。
27.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65(2016)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10 月 7 日任命了五人参加专家小组。他们在武器、金融、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问题、运输及海关方面各有专长(见 S/2016/852)。专家小组的任务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结束。
28. 12 月 22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预计该报告将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于 2017 年 1 月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9.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埃塞俄比亚、法国、荷兰、南苏丹、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29 封信函。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1.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推动制裁措施的执

行。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入职简报，以使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2.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于 12 月 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33. 该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成员作入职介绍，并于 12 月协助专家小组编写最后报告。

34.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 19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的三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35.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委员会的专有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改善了制裁名单的有效利用和索阅，包括设立了制裁名单列名条目的搜索功能，开列了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补充原来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并在名单条目内酌情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